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資訊安全長：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行未落實對具核決權限主管之資格條件控管致法令遵循未具及時性，經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依銀行法規定核處糾正。	已修訂作業辦法，以確保具有業務或交易核准權限之各級主管，於就任前已具備法規要求之相當資格條件。相關控制措施已納入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辦理查核。辦理內部清查作業，相關改善辦理情形已完成。	已完成改善。
本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之情事，金管會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整。	本行自 110 年 10 月後，提供保險公司之名單作業，已未有與佣金連結之情事。	已完成改善。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